

## 行政执法证件遗失作废证明

兹有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不慎丢失，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范秋华，执法证：07060017106，身份证：220602196510021236  
证件丢失；

以上执法证件声明作废，公告期从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6 日，为期 30 天。

